# 海正药业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废气整治系统EPC项目

## 目的

* 1. 海正药业（杭州）废气整治系统采取整套系统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建设、试车、达标排放（符合DB33/923-2014和GB37823-2019）的EPC模式。
	2. 要求参与单位有以下资质：住建部(建设局)颁发的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）乙级及以上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,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	3. 本URS，用于整套系统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建设、试车全过程。

海正药业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废气整治系统EPC项目只接受沸石转轮+三箱式RTO为主要工艺。大明山以“沸石转轮+三箱式RTO（一台）”为主设备的一套系统。塘边坞“三箱式RTO（一台）+沼气燃烧+余热锅炉”（预留沸石转轮）为主设备的一套系统。

## 范围

本系统包含管道输送子系统、沸石转轮浓缩子系统、废气RTO焚烧子系统；其中废气RTO焚烧子系统包含废气检测系统、废气混合及预处理系统、废气RTO焚烧装置系统、焚烧气体后处理、排放系统、自控及安全控制系统。

潜在供应商报名资料发送指定邮箱后，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详细要求（URS）。

供应商接收到URS后，请组织技术和商务人员对项目技术细节和服务进行分析和梳理，以便在报名截止后采购人与贵司进行下一步的沟通。